## 实用不定期劳动合同范本

田方(田人苗位), 夕称 注完代表人(武士更负

平刀:    口刀:  刀門    下刀(用八千匹):  口你 '石足八衣八(筑工女贝)
责人): 住所: 乙方(劳动者): 姓名 身份证
编号家庭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
动合同法 》等有关 法律法规 , 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所列各项条款。
一、本合同期限选用
1、固定期限: 共年,自年月日起至年年月日止,其中
试用期 为个月,自
1 1/1/1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以完成某项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工作任
务完成之日终止。
3、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年月 日起生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在 地区担任岗位(工种)工作。并按
甲方关于本岗位(工种)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
2、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工作需要,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整乙方的
工作地点或工作岗位(工种),或指派乙方从事其他临时性、特殊性工作。
工作地点线工作内区(工作),线围机石刀外手夹他幅时压、竹外压工作。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

田方.

フ方、 帯同

- 1、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种方式工时制度。
- (1) 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 (2)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在工作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小时。
- (3)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调休、轮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需要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 2、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征得单位工会和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 1、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向乙方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代替货币支付,不得 无故拖欠 和克扣劳动者工资,为乙方按月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按第 方式执行:
- (1) 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 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元。
- (2)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 (3)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绝大多数同岗位 (工种)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 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 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 (4)甲方支付给乙方提供正常劳动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加班加点工资。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1、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2、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提供保障乙方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 3、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安排的生产、经营和工作任务:
- (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损害职工身体健康的: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 (3) 违反操作规程的。

六、劳动合同解除的条件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提前解除。
-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 (5)因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或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以及劳动合同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甲方在违